

证券代码：430743

证券简称：尚思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表述“股东大会”	全文表述“股东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 职工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公司设立时，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 。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为：				
发 起 人 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 股 比 例（%）	出资方式	发 起 人 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 股 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文伟	499.8	83.3	净资产折股	陈文伟	499.8	83.3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张晋	25.2	4.2	净资产折股	张晋	25.2	4.2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万中兴	24	4	净资产折股	万中兴	24	4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张维宁	15	2.5	净资产折股	张维宁	15	2.5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邓地	9	1.5	净资产折股	邓地	9	1.5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何玮	6	1	净资产折股	何玮	6	1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罗泽里	6	1	净资产折股	罗泽里	6	1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冯安安	4.8	0.8	净资产折股	冯安安	4.8	0.8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黄立庆	1.8	0.3	净资产折股	黄立庆	1.8	0.3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谭少杰	1.8	0.3	净资产折股	谭少杰	1.8	0.3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陈浩	1.5	0.25	净资产折股	陈浩	1.5	0.25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陈岚	1.5	0.25	净资产折股	陈岚	1.5	0.25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冯沛怡	1.2	0.2	净资产折股	冯沛怡	1.2	0.2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张贯峰	0.6	0.1	净资产折股	张贯峰	0.6	0.1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冉苒	0.6	0.1	净资产折股	冉苒	0.6	0.1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梁超毅	0.6	0.1	净资产折股	梁超毅	0.6	0.1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温增君	0.6	0.1	净资产折股	温增君	0.6	0.1	净资产折股	2013.4.30
				合计	600	100	-	-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第四十条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

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性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性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做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做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七）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七）向股东会提请继续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向股东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	--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 2 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首届非职工监事会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监事的更换，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最近 2 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首届非职工监事会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监事的更换，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本条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本条款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文字表述如“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内容等与法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未在上表逐一系列示。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